

丁賦志

夏口縣志卷三

丁戶 賦稅 蠲恤附

丁戶

謹按夏口縣上起涓口下迄謀家磯卽未分治時仁義禮智兩司所管居仁由義循禮大智四坊鳳棲豐樂二里地自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其時仁義巡檢所屬煙民僅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戶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口禮智巡檢所屬煙民僅一萬八千二十戶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口泊嘉慶時漢陽縣志載仁義巡檢司所屬居仁坊由義坊鳳棲里戶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口七萬六千九百禮智巡檢司所屬循禮坊大智坊豐樂里戶二萬四百一十四口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較乾隆時已有增加迨光緒十四年保甲冊載漢口鎮戶二萬六千六百

志

丁賦志

八十五口十八萬九百八十若鳳棲豐樂二鄉東西百二十里南北三四十里不等之戶口係合漢陽舊治鄉間統載不能臆爲區分蓋生齒日多較乾隆時幾加至二倍有餘其無詭名子戶漏口之習可斷言也茲者水火通輪遍及五洲土著僑居鱗次櫛比殷盛大改昔觀戶口驟形蕃庶所有民國以來酌分九區地段及區中戶口確數已由各區董報來應卽詳著於左俾董其事者懷懷於負版焉

第一區	正戶九千八百七十八	附戶五千九百三十二	男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	女口五萬五千二百四十
第二區	正戶一萬六千二百六十	附戶五千八百四十三	男丁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五	女口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三
第三區	正戶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八	附戶四千六百三十五	男丁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	女口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
第四區	五戶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八	附戶二千四百七十九	男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女口八萬五千零四十一
第五區	正戶七千三百六十一	附戶七十二	男丁三萬五千六百零二	女口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五

第六區	正戶八千三百五十五	附戶四十	男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九	女口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一
第七區	正戶一萬零六百二十六	附戶一百六十	男丁五萬四千八百零二	女口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七
第八區	正戶五千二百三十四	附戶四十八	男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	女口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
第九區	正戶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	附戶二百一十	男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	女口二萬三千八百二十
合計	正戶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五	附戶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九	男丁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	女口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一十五

賦稅

謹按光緒年間夏口與漢陽分治時田冊已無可稽考僅藉書差陳說以爲斯邑正供有地屬夏而納賦於陽者亦有地屬陽而納賦於夏者識者恫焉降至今乃並書差之口講指畫者而亦不可得茲編僅就縣公署上報之收入支出及部省在本邑所設各局徵收各稅之得而查考者與地方一切雜捐行政各款暫釐爲國家稅地方稅兩種以存一時之眞

志

丁賦志

國家稅

縣公署經收國家稅一覽表 暫照六年分記載

地目	稅則	稅額	起解	存留	說明
丁	每正銀一兩折徵錢三串文上報通以銀洋爲本位	每年額徵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除缺額四百五十五兩外實應徵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六年份徵獲錢四千五百四十二串四百五十一文	儘徵儘解	亦准留支縣署每月行政經費	本邑地勢低窪每苦水患未易全收然亦未必通視六年份收入也又以下各項稅款均有申串數因係陋規並未算入查分治以來田賦向分五種一民賦係鄉村田地銀米併分三里完納爲北鳳棲里豐樂里北懷澤二里二更名卽屯餉係河嶺及鎮市地畝僅完正銀本邑十一屯應完五百零四兩一錢一分六釐三蘆課係江河邊沙洲無種生蘆葦僅完正銀如漢口今爲市場仍完此稅卽其例也本邑應完

	租界		漕米	附加稅	券票捐
	每正銀一兩折 收洋例紋銀一兩		每正米一石折 徵錢六串文	每正銀一兩附 收錢六百四十 文每串申串 錢二十文每 正米一石附 收錢數未詳	每銀票一張徵 收錢一百二十 文每米票一張 徵收錢七十文
	每年額徵銀五 百五十七兩二 錢五分四釐九 毫	丁賦志	每年額徵米一 千八百一十八 石六斗五升六 合三勺除缺額 四石外實 應徵米一千七 百七十八石六 斗五升六合三 勺六年份徵獲 錢四十五串八 百四十九文	每年額徵錢五 千六百九十四 文又申串額徵 錢八百一十三 文八分九釐六 錢九百六十七 文零五十七文	每年銀票五萬 張米票五千張 額徵錢六千三 百五十餘串文
	同前		同前		不能起解
					留支財水政 委員薪費 與紙張收 補助徵收 費惟未悉 其報數 定目如規
	一百四十一兩二錢然 至今實徵數則未得其 詳四湖課係水塘湖泊 專取水利僅完正銀本 邑三所桑馬桑台三淪 應完三百二十二兩九 錢餘五門攤即當街鋪 屋藉完門糧以抵禦自 由擺攤攤戶舊額南北 岸五坊應完銀三百五 十兩九錢九釐分治後 本邑應完未詳其數 以上五種縣署上解其 錢數統匯於丁銀之中 其徵收則於糧單上加 蓋某課紅字俾業戶執 據至其收入報告中謂 更名課未清出蘆課無 花戶完納者未細查也 併誌於此以告邑人	三一	此項附加稅錢係由縣 署原設錢糧櫃在丁漕 項下徵收		此項券票錢亦由縣署 錢糧櫃在丁漕項下徵 收

省設各徵收局

<p>碼頭牌照夫役捐 備案茲未全錄</p>	<p>印花稅 每印花票一元 售大洋一元</p>	<p>滯納罰金 按照正稅取罰 百分之</p>	<p>稅票捐 按照票錢計算 五十串以上每 張收錢一串每 三十串以上每 張收錢五百文 十串以上每張 收錢二百文每 串以上每張收 錢一百文一串 以上每張收錢 五十文不及一 串者每張收錢 二十文</p>	<p>志 丁賦志 四</p>	<p>屠宰稅 每猪一頭徵洋 四角每羊一頭 徵洋三角</p>	<p>當稅 每鋪徵年稅洋 二百元</p>	<p>契紙稅 每張徵收五角</p>	<p>契稅 按照產價每串 徵收錢九十文</p>
<p>捐章不一另有 釐訂徵收章程</p>	<p>每年額定洋一 萬八千元六 年分售洋五百 元</p>	<p>無定額</p>	<p>每年額徵錢二 千二百餘串文</p>		<p>現華界祇二鋪 每年額徵數六 萬六千元</p>	<p>每年額徵洋一 百七十四元</p>	<p>每年額徵洋一 百七十四元 六分徵錢三 百五十六串二 百五十文</p>	<p>每年額徵錢七 萬八千八百二 十串文六年 分至十一月底 已超過四萬五 千餘串共計十 二萬三千八百 四十一串六百 五十三文</p>
<p>每年額徵七千 八百三十餘串</p>	<p>起解以徵 收多少為 衡按照徵 收數解百 分之</p>	<p>儘徵儘解</p>	<p>儘徵儘解</p>		<p>起解百分 之九十</p>	<p>儘徵儘解</p>	<p>起解十分 之五</p>	<p>起解百分 之九十五</p>
<p>以徵收多 少為衡</p>	<p>留支每 月行政 經費</p>	<p>不留支</p>	<p>不留支</p>		<p>留存百分 之十為縣 署辦公經 費</p>	<p>不留支</p>	<p>留存十分 之五以三 分充各發 行所經費 以二分充 縣署辦公 之用</p>	<p>留存百分 之五充縣 署辦公經 費</p>
<p>此項係地方稅因省署 提作省用特附載於此</p>	<p>六年六月五日奉令漢 口印花由商會包銷知 事得於鄉五區設立勸 導員分赴各鄉勸諭以 期暢旺</p>				<p>本邑屠稅向由商包繳 其實徵數年約五萬一 千餘元</p>	<p>如係新開另繳帖捐洋 二百元</p>		<p>本邑稅契其收數之暢 旺視人民買賣之多少 為衡現時房地昂貴移 就者日益增多財廳情 形隔膜其規定比額較 實收之數相差當在十 倍以外</p>

漢口徵收百貨總局 在本鎮招商局河街 七年分徵收正稅錢

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串零零五百五十四文

分卡內外哨等設於本縣境內者一併記載

皇經堂分卡 接駕嘴 分卡 洋正街 前花樓分卡 分局 駐萬安巷

礮口分卡 鮑家巷 分卡 洋後街 後花樓分卡

楊家河分卡 大碼頭 分卡 歆生路 分卡

武聖廟分卡 打扣巷 分卡 大智門 分卡

萬安巷河下內哨 四官殿 分卡 洋火廠 分卡

石碼頭 分卡 米廠河下 外哨 劉家廟 分卡

沈家廟 分卡 馬王廟 分卡 諶家磯 分卡

流通巷 分卡 洋前街 永昇平對面分卡 分撥處 永昇平對面與前街分卡相接數家

糖捐局 在周家巷河街 收額未詳

志

丁賦志

五

帖捐局 照七年分收入數登記

新請者為帖捐 有繁盛上則中則下則偏 僻下則之分又有短期之名

年繳者為牙稅亦有短期之名 共洋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 六千七百七十六 元二共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

火車貨捐局 設大智門車站對面 收額未詳

分局二 一在橋口鐵路旁 一在循禮門歆生路

牛馬驢騾猪查驗處 在橋口武當宮 收額未詳

渡船捐局 在龍王廟 收額未詳

部設各徵收局

菸酒捐局 設周家巷河街 錄七年分收數

菸酒 公賣 兼稅捐 分局七年分共徵收 稅錢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串八百二十九文 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串零四百二十文

汾酒分棧七年分共徵收 公賣費 稅捐 錢 九萬零六百三十三串二百二十六文 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串六百七十五文

菸絲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 錢三千三百四十串零六百九十一文

菸葉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錢一千零三十一串七百一十四文
紹酒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錢六千五百四十串零四百五十六文

以上七年分總共徵收菸酒

公賣捐費錢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六串零八十七文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八串九百二十四文

再按章菸酒牌照營業捐

有徵收局地方歸徵收局無徵收局地方歸縣知事

照等分填

收捐均係另文報解漢口此捐行查徵收局未復 又營業牌

照尙有本地糖坊捐一種因行查徵收局未復故亦不悉其數

菸酒稅局內哨

在萬安巷河下

漢口鎮印花稅 民國六年創辦印花稅漢口商會慮人民未習

慣貼用致多不便因與印花稅分處議定包銷辦法行已三年以後能否包銷及額數有無增減必須經過一年再定來年之局蓋此款全視商業衰旺爲衡也八年分暫定爲八萬元

權運局

在大亨巷正街

收額未詳

志

丁賦志

六

謹按鹽爲國家稅祇以漢口有權運局故略志其大概有清同治十三年曾文正公督兩江因粵匪亂時淮鹽引地多爲川鹽所灌輸故在漢口設督銷淮鹽總局與湖北鹽道租輔以期其暢行無阻光緒五年始擇地造屋又准設鹽行十家以供票商奔走又官民均准設鹽倉以囤鹽且限行票數以劑票商之平今至民國由部改督銷局爲權運局取銷鹽行鹽引則新舊亦有出入鹽稅通還洋款市上鹽價亦較前清加昂且添設湘鄂皖贛各岸稽核所於漢口以洋人爲正辦華人副之其收入全鮮北京鹽務署如有贏餘亦由洋人交中國財政部收用惟漢口近數年來往往因准鹽不繼借運東鹽蘆鹽而票商又以成本攸關懼爲權運分委挪用因於准鹽公所中集會公議雇妥實司事於各分銷處監收成本繳送准鹽公所總會分交各號

商以免受累此漢口鹽務之大概也

宗 關 在橋口外皇經堂 收額未詳

總計漢口一隅地上自皇經堂下至謀家磯通長不過三十里
除商幫認捐認繳地點數目與地方稅捐各款不計外其由公
家設局徵收者近四十處真可謂局卡林立矣

地方稅

縣公署經收地方稅一覽表

捐名	捐則	每年徵收約數	徵收手續	現定用途	摘 要
地丁捐	每正銀一兩附收錢五百六十文	每年按歉收年分地丁六成計算約收錢二千九百八十九串七百八十七文	由縣櫃附收不另支用費	教育經費	本邑地丁額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除缺額四百五十五兩實祇正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姑以六成計算適得上數餘年豐歉可以類推下同

丁賦志

七

漕米捐	每米一石附收錢八百文	每年按漕米二成計算約收錢二百八十四串五百八十五文	同前	同前	漕米額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除缺額四十石實祇正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姑以二成計算適得上數以上二項原以五成五解省四成五留縣九年五成發還其五釐仍撥為晴川中學學費
券票捐	每券一張收錢五十文	每年丁漕按二萬張計算約數錢一千串文	同前	以三十八文作教育用以七文作徵收費以五文作購券紙費以十文作自治費以十文作學堂費	此項收數用途與國家稅名有規定不能混視
契稅附加捐	按業戶產價每串附收錢二十文	每年約收錢一萬四千串文	同前	同前	
公產地租	按產徵收	每年約收錢二千八百串文六分收錢二千六百四十八串	由縣署附設捐租處派人催收經理人每	教育經費	收錢以印摺為憑現有造屋收租者所入不上此數要以核實為貴

籐幫捐	沙泥船幫捐	筭幫捐	石膏幫捐	蛋行捐	魚行捐		雞鴨行捐	騾馬捐	牛捐	豬捐	
按戶派收	同前	同前	按行戶派收	按行戶徵收	每魚一石徵收錢一百文		照行戶徵收	每頭收錢八百文	每水牛一頭收錢二百七十文 每黃牛一頭收錢三百三十文	每頭收錢一百文	
八百文	每年六十四串	每年一百二十串	每年四百串文	每年三千串文	每年三千串文		十串文	每年約收二十餘串文	每年約收二千四百串文	每年約收錢八千串文 六年分收錢八千二百六十九串三百文	五百二十文
繳不另支用費	由幫商認	同前	同前	由行戶按季分繳不另支用費	由縣署派委徵收月支夫馬錢十六串文在捐款內支給	另支用費	由行戶按季分繳不	同前	由雜捐處司巡經收不另支用費	款內開支 月約五六 串文在捐 薪火錢一 百七十六 每月司巡 派人經收 設雜捐處 支租款內開	月薪火二 十串四 百文雜用 月約四五 串文在捐 支租款內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補助地方行政費	警察費 串作新溝 內提一千 自治經費	敬節費 串作育嬰 費以六百 作警備隊 千二百串 治費以一 百串作自 以一千二 節費	以六十串 作育嬰敬 費	以一千串 作自治費	同前	自治經費	教育經費	
								榨碾坊多改用機器故騾捐減少然營馬事馬宰剝者甚多故馬捐略盛			

戲園捐	每售戲券一紙 收捐錢十文	每年約四千餘 串文	由育嬰敬 節局直接 派人經收	育嬰敬節 局費
菜牛捐	每頭五百文	每年約收三千 餘串文	由縣署徵 收	縣署警備 隊經費

新溝雜稅數

酒稅每年八百四十串文煙稅每年一百四十四串文此二項不
與第二區菸酒公賣局相涉由漢口徵收總局派員經理

漢口警察捐一覽表 暫 照 五 年 分 紀 載

一 商 戶 房 捐	銀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	五 樂 工 捐	年收洋一千六百零八元
	年收洋一萬三千零六十八元	六 錢 攤 捐	年收洋一千二百元
二 樂 戶 捐	錢五萬二千七百零八串八百文	七 貿 易 馬 車 捐	年收洋一千九百二十元
	年收洋四萬五千元	八 貿 易 汽 車 捐	年收洋一百四十四元
三 旅 館 寄 妓 花 捐	年收洋千三百二十元	九 貿 易 人 力 車 捐	年收錢萬六千一百五十六串八百
四 輪 棚 捐	年收洋一百四十四元	十 自 備 汽 車 季 捐	年收洋九十六元
十一 馬 包 車 季 捐	年收洋四十元	十八 皮 影 戲 捐	年收錢六百八十四串文
十二 人 力 包 車 季 捐	年收洋五千六百元	十九 貿 易 貨 車 捐	年收洋一千二百元
十三 花 酒 捐	年收錢一萬八千串文	二十 牛 郭 檢 證 費	年收錢三百六十串文
十四 肉 捐	年收錢一萬四千四百串文	二十一 汽 水 檢 證 費	年收錢二百六十二串文
十五 戲 園 捐	年收錢六千四百八十串文	二十二 客 棧 旅 館 執 照 費	年 收 洋 二 千 元
十六 輪 渡 捐	年收錢八百四十串文	二十三 妓 女 執 照 費	年收洋三千八百四十元
十七 窰 戶 捐	年收錢一千四百三十七串六百文	二十四 樂 戶 執 照 費	年收洋五千三百四十元

銀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

以上合計警察收費洋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錢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串二百文 概由警廳自收自
用按月上報而已

保衛團經費 分 三 項 收 入

一 由 縣 署 收 入 者 為 稅 契 附 捐 屠 宰 附 捐 二 項 共 約 年 收 九 千 串 文

一由各團自收者為月捐一項共約年收一千串文
 謹按地方稅名目近二十項警察捐名自暫時已近三十項其
 他協助公益如各段保安會之抽收房捐與遇水火刀兵各災
 難之臨時誅求與商會營業之捐尙不在內幾於無業不捐無
 事不捐而各項中之收入有餘與收入不足者並未見有如何
 處置如何彌補之表示小民祇認納稅義務之一語此雖非僅
 邑人擔負然而釣游歌哭於斯邑者要無不怵於長安居之大
 不易也

附錄夏口縣署民國五年支出報告以資印證

行政經費一萬七千二百元每元作錢一千二百文
 徵收經費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零四釐

幫審每月由省公署發錢一千二百串文如不足則由知事

在本屠宰稅所提下列國家稅各款內提成開支

志

丁賦志

一田契稅提五釐申串數

地方支出又在地方捐內提成開支不一而足

內務第一款祭祀

祭天 一百串文
 祭孔 一百串文
 祭岳廟 看守人 工食二十四串文

第二款政治襄理處紳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三款又警備隊經費雜役及辦公費一百二十串文

第四款活支錢 一千五百三十七串四百文

第五款攤派金武臨救生局費七十二串文

財政第五款雜捐查驗處處經費二千四百零八串八百文

教育第一款縣視學薪水及夫馬五百六十四串文

教育第一款縣視學薪水及夫馬五百六十四串文

第二款勸學所經費 一萬零二百八十八串文

第三款學校經費及獎勵金 一千一百六十六串文

實業費 農林經費 七百二十串文

補道署行政經費 九十串文

第一款緝捕人犯費 六百二十串文

第二款遞解人犯費 六百二十串文

地方支出各種臨時費 備金 一千五百元

財務費 備金 一千二百八十元

實業費 備金 六百元

補助行政費 備金 六百元

郵附 前清檔冊全失 今從民國紀載

蠲免

無

緩徵

元年分無

二年分無

三年分緩徵正 米銀二分八釐 正米兩九錢一分八釐

四年分無

五年分無

六年分緩徵正 米銀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三錢

七年分緩徵正 米銀一千三百零一石九錢

八年分緩徵正 米銀一千三百零一石九錢

郵洋